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8 名，截止到 2008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3:00 共收到董事表决票 8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影视拍摄基地开发、经营，影视拍摄 [摄制电影（单片）]、电视剧节目制作、销售经营，影视设备租赁、高清晰度影视技术、宽带数字信息技术、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相关的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文化（含演出）经纪，房地产开发，科学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投资咨询，综合文艺表演，百货、工艺美术品（黄金制品除外）销售，市内水上旅游客运（三国城、水浒城水上景区）（仅限无锡影视基地分公司经营）。

现拟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影视拍摄基地开发、经营，影视拍摄 [摄制电影（单片）]、电视剧节目制作、销售经营，影视设备租赁、高清晰度影视技术、宽带数字信息技术、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相关的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文化（含演出）经纪，房地产开发，科学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综合文艺表演，百货、工艺美术品（黄金制品除外）销售，市内水上旅游客运（三国城、水浒城水上景区）（仅限无锡影视基地分公司经营）。（最终以工商

核准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8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本次会议批准，补选董事汪文斌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 8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现有空缺一名，经相关股东推荐，董事会拟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周利明先生为新的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8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四、经本次会议研究决定，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周五）召开，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 时；

（二）会议地点：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七会议室；

（三）会议主要议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条例》；

3、审议《关于重新预计〈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 2、3 项主要内容已分别刊登在 2008 年 7 月 19 日、2008 年 10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8年12月17日（周三）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六）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B座22层中视传媒董事会秘书处

（七）登记时间：

2008年12月22日（周一）上午9时—11时，下午2时—4时

（八）注意事项：

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B座22层

中视传媒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电话：010-65999016

传 真：010-65388767

联 系 人：柴 涓、刘 锋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4：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定了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工作程序，完成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的资格审查工作，做出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整个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徐海根

谭晓雨

赵燕士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